

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

107.10.16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12.24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2.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2.11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0.21.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0.28.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1.03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11.25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
110.12.06.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空運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，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，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校外實習單位之選擇，以本系簽訂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。若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，須與航空運輸有相關，且須經學生實習委員會認定同意後，實習始得承認。
- 第三條 有關實習作業聯絡事項，統籌由系辦執行。實習期間起迄日以及津貼之有無依實習單位之規定，原則上交通自理。學生需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「家長同意書」。
- 第四條 實習單位一經排定，除因重大事故以書面取得本系會同實習單位同意外，不得自行放棄、任意互調或做其他更動。
- 第五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或結束後，得選修本系實習課程：上學期修習航空業實習(上)10 學分課程、下學期修習航空業實習（下）8學分課程；並於實習結束一週內，繳交實習報告一份，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及格式依學生實習委員會規定繳交。(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航空業實習(上)為 9 學分、航空業實習（下）為 9 學分課程)。
- 第六條 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及本系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分。實習單位負責考評之「學生實習成績評分表」如附件一，或依據實習單位制定之評分格式，實習單位評分占總成績之 60%，實習輔導老師評分與實習心得報告佔總成績之 40%。學生實習期間若遭實習單位退訓或評定成績不及格，則本實習課程成績以不及格論。
- 第七條 實習期間，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。若有違反情況則依「開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學生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、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